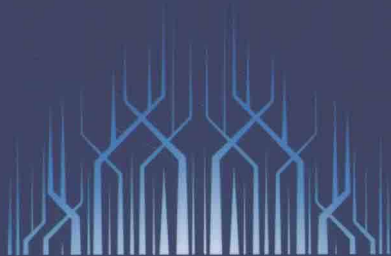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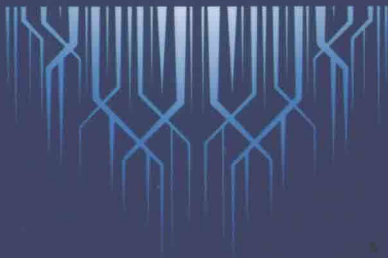
青年学者文库



从形式逻辑到先验逻辑

——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研究

本书以胡塞尔《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为基本，辐射相关著作，以逻辑学作为科学学这一主题问题为线索，以现象学还原和文本诠释学的方法，比较完整而系统地探讨了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的发轫历程，深入分析和阐释了形式逻辑与先验逻辑、逻辑学与现象学之间的关系。



张浩军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EAN EAST ASIAN LIBRARY

首都师范大学“人才强校计划”资助项目

青年学者文库

从形式逻辑到先验逻辑

——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研究

张浩军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形式逻辑到先验逻辑：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研究/张浩军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56-0242-9

I. ①从… II. ①张… III. ①胡塞尔，E(1859~1938)
—逻辑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16.52 ②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4047 号

青年学者文库

CONG XINGSHILUOJI DAO XIANYANLUOJI

从形式逻辑到先验逻辑

——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研究

张浩军 著

项目统筹：来晓宇
责任编辑：洪 琼 责任设计：李勇利
责任校对：李佳艺 责任印制：沈 露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85 千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缩略语

本书凡引用胡塞尔原著的地方，均以缩略语的形式注出。

CM——Husserliana Band I: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Hrsg. von St. Strass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3.

Ideen I——Husserliana Band III: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Text der 1. – 3. Auflage. Hrsg. von Karl Schuman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6.

Ideen II——Husserliana Band IV: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Hrsg. von Walter Biemel,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2.

Krisis——Husserliana Band VI: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ine Einleit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sche Philosophie*. Hrsg. von W. Biemel,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6.

EP I——Husserliana Band VII: *Erste Philosophie* (1923/24). Erster Teil: *Kritische Ideengeschichte*. Hrsg. von R. Boehm,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6.

EP II——Husserliana Band VIII: *Erste Philosophie* (1924/25). Zweiter Teil: *Theorie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Hrsg. von R. Boehm,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59.

APS——Husserliana Band XI: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Hrsg. von M. Fleisch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FTL——Husserliana Band XVII: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logischen Vernunft*. Hrsg. von P. Janse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4.

- LU I**——Husserliana Band XVIII: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Hrsg. von E. Heidegg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5.
- LU II /1**——Husserliana Band XIX/1: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Erster Teil. Hrsg. von U. Panz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84.
- LU II /2**——Husserliana Band XIX/2: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Zweiter Teil. Hrsg. von U. Panz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84.
- APAS**——Collected Works IX: *Analyses concerning passive and active synthesis; lectures on transcendental logic*, translated by Anthony J. Steinbock,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 EU**——*Erfahrung und Urteil. Untersuchung zur Genealogie der Logik*; redigiert und hrsg. von L. Landgrebe, mit Nachwort und Register von L. Eley, Hamburg: Claassen Verlag, 1985.

前 言

一、研究主题和范围的界定

现象学从开创之初就与逻辑学结下了不解之缘，胡塞尔一生都没有放弃过对逻辑学问题的探讨。从《算术哲学——心理学的和逻辑学的研究》（第一卷，1891）到《逻辑研究》（第一卷：《纯粹逻辑学导引》，1900；第二卷：《现象学研究与认识论》，1901），从《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逻辑理性批判的一种尝试》（1929）到《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1938），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把胡塞尔的思想历程简单地划分为前现象学时期（即1900年《逻辑研究》第一版发表之前），本质现象学时期（即从1900年至1913年《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的第一卷《纯粹现象学通论》，简称《观念I》，发表之前）和先验现象学时期（即《观念I》发表之后）这三个阶段的话，那么胡塞尔在每一个阶段都研究了逻辑学问题，可以说对逻辑学问题的思考是胡塞尔思想发展中的一个一贯的主题。

因此，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为什么现象学首先要从研究逻辑问题开始？逻辑学与现象学之间到底有什么样的关系？随着胡塞尔现象学方法和观念的不断转变，他的逻辑学思想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逻辑学与现象学之间的关系又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纯粹逻辑学、形式逻辑、先验逻辑和逻辑谱系学之间的关系如何？胡塞尔所提出的“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理想与逻辑学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胡塞尔的逻辑学观念对于解决胡塞尔所面对的哲学问题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结果如何？胡塞尔的逻辑学与传统逻辑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逻辑学之间的关系如何？胡塞尔的逻辑学

与现代逻辑之间有什么异同?……所有这些都是我们所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对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的研究,正是尝试回答这些问题的一种努力。

在我看来,在胡塞尔所有论及逻辑问题的著作(包括发出现象学时期的《被动综合分析和主动综合分析:关于先验逻辑的讲座》)中,写于1928年底至1929年初,并于1929年出版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具有一种“承前启后”的地位。《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承接了《纯粹逻辑学导引》所提出的建立一门作为科学学(Wissenschaftslehre)^①的纯粹逻辑学的任务,丰富和深化了《纯粹逻辑学导引》所提出的逻辑学问题,对传统形式逻辑的迷误和缺陷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并且对形式逻辑做了扩展,提出了用先验逻辑为形式逻辑奠基的思想,最终把逻辑之物的明见性问题回溯到了先验的主观性问题上,通过逻辑理性的自我批判而建立起了一门真正的科学学。由于先验逻辑学要求探讨形式逻辑构成物的主观构造成就以及贯穿在这些构造成就之中的本质规律性,所以《经验与判断》继续扩展和深化了《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所提出的先验逻辑为形式逻辑奠基的思想,从逻辑发生学的角度探讨了逻辑之物的最终奠基问题,即对作为逻辑学对象的述谓判断的起源进行澄清,最终把述谓判断的明见性回溯到了前述谓判断的经验的明见性之上。

因此,本书将以《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为蓝本,辐射《逻辑研究》、《观念I》、《经验与判断》、《被动综合和主动综合分析》等相关著作,以逻辑学作为科学学这一主导问题为线索,以现象学还原和文本诠释学的方法,比较完整而系统地探讨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的发展历程,深入分析和刻画形式逻辑与先验逻辑、逻辑学与现象学之间的关系。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 国内方面

就国内的研究现状来说,胡塞尔前期和后期关于逻辑学问题的主要论著《逻辑研究》和《经验与判断》已经翻译出版,但《算术哲学》(第一卷)、

^① “Wissenschaftslehre”一词在费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的哲学语境中被翻译为“知识学”。由于胡塞尔是在“科学之科学”(the science of science)或“关于科学的理论”(the theory of science)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所以应当被翻译成“科学学”或“科学论”,由于“Lehre”(学说)不同于“Theorie”(理论),所以我更愿意采用前一种译法。

《逻辑学与认识论引论》(1906—1907年讲座稿)、《逻辑学与一般的科学理论》(1917—1918年讲座稿)、《被动综合分析》(1918—1926年讲座稿和文稿)、《现象学的心理学》(1925年夏季学期讲座稿)和《经验与判断》的姊妹篇《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逻辑理性批判的尝试》，这些与逻辑学问题直接相关的著作尚未翻译出版。由胡塞尔著、克劳斯·黑尔德编的《现象学的方法》一书中节选了《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中的第8节、第56—67节，该书已由倪梁康翻译出版(2005)。这部分译文同时也被收录在了由倪梁康选编的《胡塞尔选集》(1997)一书中，该书还收录了由张庆熊翻译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导言部分。

迄今为止在国内尚未出现对胡塞尔逻辑学思想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相关论文和译作也比较少见。倪梁康的《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2004)是国内第一部高水准地对胡塞尔的《逻辑研究》进行了系统研究的专著，对现象学与逻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并没有涉及先验逻辑学的问题；张廷国的博士论文《重建经验世界——胡塞尔晚期思想研究》(2003)系统地研究了《经验与判断》中的“逻辑谱系学”问题，这一问题属于先验逻辑学的论域；吴增定的博士论文比较全面地研究了胡塞尔的判断学说(北京大学博士论文，未出版)，直接而具体地切入了先验逻辑学问题。

2. 国外方面

关于胡塞尔先验逻辑学思想的外文研究文献中，最早也最全面的当属《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法文译者、法国哲学家苏姗·巴什拉(Suzanne Bachelard)所著的《胡塞尔的逻辑学：对〈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研究》(*La Logique de Husserl, étude sur Logique formelle et Logique transcendantale*) (法文版，1957；英文版，1968)。该书完全按照《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编排结构，以胡塞尔的整个思想历程为背景，对每一章的主要问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做了简要而富有见地的评论。然而，最新也最权威的当属德国科隆大学胡塞尔档案馆的迪特·洛玛(Dieter Lohmar)教授所撰写的《胡塞尔的〈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德文版，2000)。在该书中，洛玛首先对《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作了一个长达14页的导言，之后按照原书的结构逐章进行了评论，最后作了一个概述。此外，洛玛在《经验与范畴思维：休谟、康德和胡塞尔论前述谓经验与述谓认识》(*Erfahrung und Kategoriales Denken: Hume, Kant und Husserl über vorprädikative Erfahrung und Prädikative Erkenntnis*, 1998)一书中也详细讨论了胡塞尔的前述谓经验理论。约翰娜·玛丽亚·泰托(Johanna Maria Tito)著的《胡塞

尔语境中的逻辑》(*Logic in The Husserlian Context*, 1990)也讨论了先验逻辑学的问题。该书是立足于胡塞尔,通过对康德、布伦塔诺、伽达默尔、海德格尔、弗洛伊德等人与现象学相关问题的关联来讨论逻辑学问题的。达拉斯·维拉德(Dallas Willard)所著的《逻辑与知识的客观性:胡塞尔早期哲学研究》(*Logic and the Objectivity of Knowledge, A Study in Husserl's Early Philosophy*, 1984)一书主要研究了胡塞尔早期对于数和形式的算术方法的哲学阐释是如何导向对知识的客观性问题的反思的,以及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又是如何导向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观念的。该书把胡塞尔对逻辑学的改革与严格科学理想和知识的客观性问题联系起来,深化了对逻辑学、认识论、现象学之间关系的研究。罗伯特·S. 特拉格塞尔(Robert S. Tragesser)的《胡塞尔与逻辑和数学中的实在论》(*Husserl and Realism in Logic and Mathematics*, 1984)一书主要研究了胡塞尔的逻辑学和数学思想之中的实在论倾向,对于逻辑的基础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J. N. 莫汉蒂(J. N. Mohanty)在《胡塞尔的意义理论》(*Edmund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1976)中主要讨论了胡塞尔的形式逻辑的思想,对先验逻辑的问题未予涉及。除了以上这几部专论胡塞尔逻辑学问题的著作之外,还有一些导论或评介性质的著作也论及了这一问题,比如泰奥·德布尔(Theo De Boer)的《胡塞尔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Thought*, 1979),施太格穆勒的《当代哲学主流》(商务印书馆,2000),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的《现象学运动》(商务印书馆,1995)。此外,由鲁道夫·伯奈特(Rudolf Bernet),多恩·威尔顿(Donn Welton)和吉娜·扎沃塔(Gina Zavota)编辑的《埃德蒙德·胡塞尔:对主要哲学家的批判性评论》(*Edmund Husserl: Critical Assessments of Leading Philosophers*, 2005)一书也是研究胡塞尔逻辑学思想的重要参考文献。

三、研究方案

在本书的“导论”部分,我将对胡塞尔的逻辑学思想及其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一个概述,主要是从胡塞尔试图建立严格科学的哲学并且为具体科学奠基的理想出发,以“科学学”这个概念为线索,对胡塞尔前后期逻辑学思想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

本书研究的重点是胡塞尔在《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一书中提出的用先验逻辑来为形式逻辑奠基的思想。从原著的基本结构来看,胡塞尔主

要是分两部分来论述的。第一部分主要讨论了形式逻辑的结构和范围，对形式逻辑进行了三个层次的划分，提出了形式逻辑的三个任务，揭示了形式逻辑的两面性，对传统形式逻辑的观念进行了扩展。就这一部分内容来说，我将讨论这样几个重要的问题：（1）胡塞尔为什么要对逻辑学进行分层？纯粹判断形式学、无矛盾逻辑或一致性逻辑、真理逻辑这三个层次各自的主题是什么？（2）形式逻辑的三个层次和三个任务之间是什么关系？（3）胡塞尔为什么要对传统形式逻辑的观念进行扩展？形式命题学(formale Apophantik)、形式本体论(formale Ontologie)、普遍数学(mathesis universalis)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它们与逻辑学的关系如何？如何理解作为形式命题学和形式本体论的形式逻辑的两面性？本书的第一章“形式逻辑的三个层次”、第二章“形式逻辑的三个任务”、第三章“形式逻辑的两面性”主要处理这些问题。

《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的第二部分，主要讨论的是形式逻辑的先验奠基问题。在这一部分，胡塞尔通过先验现象学的还原方法，指出了传统形式逻辑的缺陷在于预设了世界和经验，把经验当成了判断的基础和目标，因此而沦为了实证科学。在胡塞尔看来，所有客观的存在、所有的真理都在先验的主观性中有其存在的根据和认识的根据；所有的存在，所有的真理都是在主观性自身中被构造的。所有预先被给予的、带有素朴明见性的存在者，都被绝对的先验的自我看做是一个“偏见”，这个偏见就是：对一个绝对世界的信念，对一个自在地存在的、作为自在真理的基底的世界的信念。因此，包括逻辑之物在内的所有实在的存在和观念的存在都需要回溯到先验的主观性之上，都需要一种先验的批判和奠基，并且需要被一种绝对奠基的认识所引导，只有这种认识才能够提供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和科学。就这一部分内容而言，本书主要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形式逻辑在什么意义上是一门客观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2）什么是先验逻辑？为什么胡塞尔要用先验逻辑为形式逻辑奠基？先验逻辑是如何为形式逻辑奠基的？（3）先验现象学与先验逻辑之间是什么关系？这些问题将在本书的第四章“从判断到经验：形式逻辑之实证性的揭示”、第五章“从形式逻辑到先验逻辑：现象学的介入”中进行探讨。

由于胡塞尔把先验逻辑延伸到了逻辑谱系学的维度，试图从前述谓经验的领域中为作为形式逻辑之中心课题的述谓判断寻找其发生学的起源、方法和规律，所以我将通过对发生现象学方法的探讨来阐释胡塞尔的前述谓经验理论，尤其要对知觉的被动性和主动性问题进行分析。这是第六章“从经验到判断：逻辑的谱系”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最后，即“结语”部分，将对康德的先验逻辑和胡塞尔的先验逻辑进行简要的对比研究，而且还将指出胡塞尔的先验逻辑与传统逻辑、现代逻辑之间的区别。

目 录

缩略语	(001)
前 言	(001)
导 论	(001)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三个层次	(012)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第一个层次：判断的纯粹形式学	(012)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第二个层次：一致性逻辑或无矛盾逻辑	(017)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第三个层次：真理逻辑	(022)
第四节 与形式逻辑的三重分层相对应的明见性问题	(024)
第二章 形式逻辑的三个任务	(027)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第一个任务	(027)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第二个任务	(029)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第三个任务	(030)
第四节 形式逻辑的三个层次与三个任务之间的关系	(033)
第三章 形式逻辑的两面性	(035)
第一节 形式数学与形式本体论	(035)
第二节 形式命题学与形式本体论	(039)
第四章 从判断到经验：形式逻辑之实证性的揭示	(045)
第一节 质性与质料	(045)
第二节 判断与质料	(050)
第三节 判断与经验	(054)
第四节 基底与对象	(056)
第五节 客观逻辑与实证科学	(059)
第五章 从形式逻辑到先验逻辑：现象学的介入	(062)
第一节 Transzendental：“先验的”抑或“超越论的”？	(063)
第二节 先验还原与先验自我	(074)

第三节	先验自我与先验现象学	(082)
第四节	逻辑的两面性：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	(084)
第五节	逻辑学的主观奠基	(089)
第六章	从经验到判断：逻辑的谱系	(092)
第一节	前述谓经验与判断的起源	(093)
第二节	知觉的被动性与被动综合	(102)
第三节	知觉的主动性与主动综合	(112)
结 语	(125)
附 录	现象学与分析哲学的对话	
	——论胡塞尔的“ <i>Noema</i> ”概念	(136)
参考文献	(159)
后 记	(166)

导 论

在胡塞尔看来，逻辑学最初被设想为一门科学学，科学学的任务是为可能科学提供一种先天的根据：即科学是如何可能的？由于科学本身的可能性不能通过科学的事实而被表明，所以，为科学奠基的任务就落在了作为科学学的逻辑身上，即落在了逻辑的先天原理和理论上。但是，由于逻辑本身就其可能性而言也是成问题的，而且在不断的理性批判中呈现出了越来越多的问题，所以这些批判引导我们从作为理论的逻辑返回到了逻辑理性以及与逻辑相关的新的逻辑领域，即为客观逻辑进行根本奠基的主观逻辑。在胡塞尔看来只有通过逻辑理性批判，通过先验的主观性所奠基的现象学逻辑，一门真正的科学学才能得以被建立起来，真正科学的建立才有了牢固的根基。

一、逻辑学作为问题

1891年，胡塞尔哲学生涯的第一部著作《算术哲学》（第一卷）的发表，标志着他探索“严格科学”的道路的最早尝试。在英国经验论和布伦塔诺描述心理学的影响下，胡塞尔试图运用心理学的“科学”方法来澄清“数”和“逻辑”的基础和起源问题，最终认为数学与逻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律都是心理的构成物。正如他所描述的那样：“只要随便看一眼逻辑学文献的内容，上述说法就可以得到证实。这些文献所讨论的始终是些什么呢？概念、判断、推理、演绎、归纳、定义、分类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心理学，只是根据规范的和实践的观点进行了选择和整理而已。无论人们对纯

粹逻辑学做如何严格的限制，都无法把心理学的东西从它之中排除出去。”^①由于胡塞尔在《算术哲学》中对基本概念的澄清是在对心理行为的描述心理学分析中进行的，因而在此书发表后不久，他便受到了指责。最主要的批判来自于数学家和逻辑学家 G. 弗雷格(Gottlob Frege)，他在《算术哲学》一书的书评中指出胡塞尔把数学和逻辑的基本概念和规律心理学化了，相反，我们必须“要把心理学和逻辑学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②。

胡塞尔本来计划出版《算术哲学》的第二卷，但是由于心理主义的困境使他放弃了这个计划并开始转向了对心理主义的批判。胡塞尔在后来全面地回顾了发生这种思想转变的原因和历程，他说：

我那时以流行的信念为出发点，即坚信：演绎科学的逻辑学和一般逻辑学一样，对它们的哲学阐明必须寄希望于心理学。因此，在我《算术哲学》的第一卷(也是唯一发表的一卷)中，心理学的研究占了极大的篇幅。我对这种心理学的奠基从未感到过完全满意。在论及数学表象的起源问题，或者在论及确实是由心理因素所决定的实践方法的形成时，我感到心理学分析的成就是明白清晰而且富于教益的。然而，思维的心理联系如何过渡到思维内容的逻辑统一(理论的统一)上去，在这个问题上我却无法获得足够的连贯性和清晰性。此外，数学的客观性以及所有科学的客观性如何去俯就心理学对逻辑的论证，这个原则性的怀疑就更使我感到不安了。这样，我建立在流行的心理学信念——用心理学分析来逻辑地阐明现有的科学——之上的全部方法便发生了动摇，这种情况愈来愈迫使我对逻辑学的本质，尤其是对认识的主观性和认识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关系做出普遍批判的反思。每当我对逻辑学提出一定的问题并期望从它那里得到解答时，它给我的总是失望，以至于最后我不得不决定：完全中断我的哲学—教学研究，直到我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以及在对作为科学的逻辑学的批判理解中获得更为可靠的明晰性为止。^③

因此，胡塞尔从对数学的基本概念的研究最终转向了对逻辑学的本质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A52/B52，第51页。

② 弗雷格：《算术基础》，第8页。

③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AVI/BVI—AVII/BVII，前言第1页。

问题的研究，转向了对纯粹认识论问题的研究。在《算术哲学》发表后将近十年的时间里，他将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对这些问题的艰难的反思上。

二、逻辑学的性质

1900年胡塞尔发表了《逻辑研究》的第一卷《纯粹逻辑学导引》。在这一卷中，胡塞尔自觉地从心理主义的追随者变成了一个心理主义的反叛者。他深刻地批判了当时在哲学界占据统治地位的心理主义观点，明确地界定了逻辑学的性质，提出了纯粹逻辑学和理论科学为实用科学奠基的观念。在胡塞尔看来，《纯粹逻辑学导引》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对心理主义的清算，而是对逻辑学的观念科学性质的界定。该卷“引论”部分的最后一段话清楚地表明了胡塞尔在这一卷的基本思路：

我们的目的实际上并不在于对这些传统的争执进行划分，而是在于澄清包含在这些争执中的原则差异并且最终澄清一门纯粹逻辑学的根本目的。因此，我们必须走这样一条道路：我们以当前几乎受到公认的对逻辑学的规定，即工艺论的规定为出发点并且确定这个规定的意义和对它的论证。然后我们很自然地要提出关于这门学科的理论基础的问题，尤其是它与心理学的关系问题。从根本上看，这个问题与认识论的主要问题，即与认识的客观性有关的问题即使不完全相合，也可说是在主要部分上相合。我们所做的与此有关的研究所得出的结果是划分出一门新的、纯粹理论的科学，它构成任何一门关于科学认识的工艺论的最重要基础并具有一门先天的和纯粹论证性科学的特征。它便是康德以及其他形式的和纯粹的逻辑学代表人物所企图建立的科学，但他们没有正确地把握和规定这门科学的内涵与范围。这里的思考所得出的最后一个成就在于得出了关于这门有争议的学科的本质内涵的明晰概括的观念，随着这个观念的得出，我们对上述争论的立场也就自然而然地得以明了了。^①

从胡塞尔的这段话来看，《纯粹逻辑学导引》首先要讨论的是逻辑学的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A8/B8，第7—8页。